

# 垫资工程合同(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垫资工程合同精选篇一

近年来,我国的建筑行业也日益兴盛起来,土建劳务分包现象越来越普遍,那么土建劳务分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土建劳务分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湖南省建筑劳务合作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劳务分包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湖南长沙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迁建项目5#仓库 室内面积□ 7344m<sup>2</sup>(按轴线计算)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镇芙蓉北路

第二条:

分包项目: 粮食储备库5#仓库土建部分(图纸涉及内容)

分包内容：基础开挖、场地平整、砌墙抹灰、浇筑砼、防水施工、内外墙涂料粉刷等一切图纸内容(钢结构施工内容除外)。

第三条：劳务价格：

2、本总价已考虑雨季施工、误工等一切不可预见费，如有发生上述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本总价为包干价，不得变更。

第四条：乙方必须完成下列指标

一、 工程质量：合格

二、 工 期：3个月，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三、 安全消防：

工伤频率 0 %，无重伤、无死亡、无一次轻伤多人事故，无大小火灾事故(详安全协议)。

四、 文明施工：文明安全达标工地

第五条：劳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进场暂不付劳务款，根据乙方每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在每月25日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次月1日审核完并支付完成量的70%，余款在竣工结算后(除留5%保修金外)一个月内支付，保修金待2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于施工前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用地以及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备的材料等。

2、全面负责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按图施工。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与公司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

4、配合甲方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5、乙方至少派1名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6、乙方应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三、施工中有关工程设计的变更需经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洽商同意并作好记录签字，作为存查的依据。

四、乙方使用材料需提前3—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停工待料等一切后果，责任乙方自负。

五、隐蔽工程于隐蔽前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合格后甲方会同监理及建设单位代表办理检查验收手续。

## 第七条：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乙方要严格执行工期计划，每拖延一天罚1000元。

二、质量达不到要求，除返修外另按其它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罚款。

三、文明施工及安全消防等达不到要求外另按其它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罚款。

四、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进行保护，若发生损坏要照价赔偿。

五、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中途退场，否则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要配合钢结构施工交叉作业。

第八条：其它：

一、机械费：乙方自备所有中小型机械和所有工具用具，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二、模板、脚手架等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三、本工程钢结构基础预理由甲方负责，乙方有配合的义务。

四、本工程土建施工人员路费及食宿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乙方派人负责看管现场材料，材料每次进场甲方需和乙方现场负责人办理好交接手续，如有丢失，乙方负责原价赔偿。

第九条：承诺书

1、乙方保证确保该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清除施工队，并不予办理结算。

2、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区的保卫和清理，做到文明施工。

3、确保工程中三检资料的完备性，同时做到及时报验。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如在施工中，质量低劣，达不到标准，乙方愿罚2万元。

5、以上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分包具体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项目及包干单价

3.1 乙方劳务分包费用实行包干单价结算，包干单价包括：人工费、税费、停窝工费、未能预见费、管理费等费用。

3.2 施工区域内的建筑材料、架料、机具的上、下车及人力转运(含二次转运)按每月每人 元包干。

3.3 基础以上按建筑面积包干，建筑面积为：暂计 $m^2$ 包干单价为 元/ $m^2$ 其中基价 元/ $m^2$ 质量 元/ $m^2$ 安全 元/ $m^2$ 工期 元/ $m^2$ 文明施工 元/ $m^2$ 材料节约 元/ $m^2$ 注：若乙方在分包施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标准，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第三条各包干单价中所含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节约的相应部分价款，不再支付。

4.1 质量：分包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质量等级达到，质量要求须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质监负责人按国家所规定的

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验收和签发。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返工至验收标准为止，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材料费、误工费、劳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与业主方的总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处罚条款执行。

4.2 分包工程交甲方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后，双方办理结算及财务手续时，应预留分包款总额的\_\_\_\_%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从单位工程移交业主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及期内权利义务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证书》内容执行。

4.3 分包工期以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规定的分时分段具体工期及形象进度为准，工期由甲方项目工程部经理签发。若乙方擅自退场、擅自停工(未提前 天通知甲方)或延误工期，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元/天。

4.4 安全：严格执行建设部jgj59—99标准及《重庆市劳动安全条例》乙方应尽量杜绝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各种事故控制在项目工程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该项指标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安全负责人签发。在分包工程施工期内所发生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在明确责任基础上，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甲乙双方按责任划分比例承担，善后处理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事故处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若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引起的对自身或他人的伤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确定的裁定单位：一般事故为甲方总部安全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如死亡事故等)为甲方上一级主管部门，并以裁定单位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书为责任确定的依据。

4.4 文明施工：须达到甲方项目工程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此项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经理指定专人签发，若未达到要求。

4.5 材料使用、管理：由甲方施工员根据材料消耗定额按分包工程量签发限额领料单，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或区段长审签后，乙方到甲方现场库房领取；凡超耗部份和乙方恶意浪费(不服从管理，不及时回收，不听安排，盲目施工等)部分的材料费由乙方全额全价(预算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适当的罚款。

4.6 乙方进场后，若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使用管理的要求，影响甲方总包工程进行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出场，相关经济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劳务分包费的支付

5.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

5.2 支付程序：乙方每月xx日按实物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报甲方审定，以建设方验收合格的书面依据和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付款的必要条件，按所完成实物工作量的 %支付分包款，累计付至总分包款的 %时暂不支付，余款在建设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办清结算并在建设方付清总包工程结算款、扣除质保金(按结算劳务费总额的 %)后付给乙方。质保金于 年保修期满后，扣除所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后支付，保修期从单位工程移交建设方之日起计算。

5.3 乙方的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并向乙方出具纳税证明。

5.4 若因建设方拖欠甲方工程款而致甲方资金有困难时，乙方应共同分担由此产生的资金压力，即免除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所余全部分包费待甲方收到建设方支付拖欠的总包工程款后按5.2款约定支付。

第六条：临时设施、水、电由 。

第七条：附则

7.1 本合同条款所述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公示于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的管理人员简介。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在此前提下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分包工程完工交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7.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垫资工程合同精选篇二

乙方：

2、甲方将仓库土建部分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包给乙方施工。甲方只提供施工中用水用电的方便，其余人工、机械、模板、顶架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工程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乙方购回材料进场时须有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如因材料问题所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及人员伤亡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之日计。如在正常的天气下施工期为\_\_\_\_\_天，乙方不得在此合同天数超出天，如超出15天以外的天数每天按工程总价的3%计取滞纳金赔偿给甲方。

6、乙方必须按质按量进行施工，工程地基及整体结构工程总体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建筑标准。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质量问题即由乙方负责。

7、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开建安发票)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8、此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加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垫资工程合同精选篇三

按照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全面安全的完成变电站大修

工程土建施工工程，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适用于\_\_\_\_\_大修工程。

二、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现场施工工艺、安全措施，对违章作业提出批评，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
2. 甲方变电站应在施工前与施工单位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并督促乙方严格执行。
3. 甲方变电站配合施工乙方做好安全措施。

### 四、乙方的的安全责任

1. 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并合格。
2. 施工单位必须有施工方案，并经公司安监部门批准。
3. 现在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工作负责人的指挥，认真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施工管理规章制度，严禁施工人员乱的`乱碰运行设备。
4.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变电站施工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并及时通知甲方有关部门，若事故是乙方责任引发的，其后果自负。
5.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对施工机械、工具

及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和使用安全。

6. 施工单位应在变电站负责人与工作负责人（监护人）确定的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防止因施工范围过大而造成监护不到位。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垫资工程合同精选篇四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垫资：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垫资款。

(二)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

(4) 若甲方用\_\_\_\_\_房产办理抵押借款，乙方有权全程陪同。

## 垫资工程合同精选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

（一）工程名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二）工程地点：江西洪城水业都昌分公司西侧

（三）工程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四）工程价款：本工程投资额约 元人民币。

（五）承办方式：乙方对工程实行总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一）开工日期□20xx年5月26日

（二）竣工日期□20xx年11月26日

（三）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180天。

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xx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1、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甲方予以决算：

a□工程通过城建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

b□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材料均为国家合格产品，无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无偷工减

料行为。能严把施工质量关，所有施工的过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c□乙方交纳清了所有应该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建设税金、城建部门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等）。

2、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工程包干价格、变更签证价格编制好工程决算书，送交甲方审核。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在施工中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隐蔽工程检验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具体质量要求如下：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全部达到合格工程，争创优质。

（一）乙方采购材料及要求

1、应事先通知甲方，请甲方看样，留滞样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2、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工地使用。严禁将不合格材料运至工地或用于本工程。

（二）周转材料及机械租赁：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部门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卫生管理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示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 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四）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控制火工品，遵守有关火工品的管理制度，严禁私藏火工品，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六）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机械设备安装井然有序，施工现场无淤泥、积水、生活场所干净整洁、建筑施工要求员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甲乙双方要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本工程的场地平整、通水电工作，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办理建设许可证及需甲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 4、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5、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协商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有关费用。
- 7、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 8、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基础、主体、竣工进行验收。

### （二）乙方职责

- 1、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需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 2、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及施工便道和乙方临时设施的修建并承担费用。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 3、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开工后应提供计划、进度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季工程计划》、《月工程计划》在当季或当月末提供下季或下月计划《季工程进度》、《月工程进度》在下季或下月前3天内呈报至甲方。
- 4、将投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程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5、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
- 6、无条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达到标准。
- 7、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现场以外的水、电管线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8、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 9、项目承包人（或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3天以上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 10、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违反者，损失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检验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二) 付款方式 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起直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贴资金到位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一) 甲方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

1、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扣罚3000元，限额为10万元。

2、不听从甲方及监理检查监督发现一次扣1000元。

3、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发现一次罚款500。

4、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费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江西省九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有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按合同价款10%进行处罚。

2、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代乙方优先支付本工程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的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后，保修内容、范围、期限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条款执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撤离所有在建设单位基础上的临时设施，同时在工程竣工后十天内清除工地上的建筑垃圾，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承担每天500元违约金。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1、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与本工程签定的其它相关协议、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书双方约定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